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：龙泉市住龙镇基层应急消防保障点提升建设项目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3311812611400100000006-XHCG2026-0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讲机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8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1 消防水带-（消防水带）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6.318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91.0495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2 消防水带-（消防接口）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内燃机液压破拆工具组或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（液动机泵、液压剪扩器、撑顶器、液压管）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4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3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机动消防泵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8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3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防盗窗破拆用角磨机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锋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（四合一）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6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红外热成像仪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7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

收入为8055.909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4.63782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漏电检测仪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8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(北京)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55.909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4.63782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消防头盔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9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消防安全腰带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8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消防员呼救器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8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多功能消防腰斧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激流救生衣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.581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09404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水域救援头盔，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序号为1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.581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09404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。

备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根据采购需求货物标的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